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經修訂及重述職權範圍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2023年4月20日採納，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取得主要上市地位之日起生效)

## 成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是依據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3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參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的規定，制訂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

## 組成及法定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委員為董事會不時任命的董事，人數最少三名。

會議法定人數           ： 最少兩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委員出席

主席                       ： 由董事會委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所規管。

## 會議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指定的任何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2. 會議可以透過親自出席、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形式舉行，惟需確保各委員在會議期間能互相及直接溝通。
3.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在獲得出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大多數投票後通過。倘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 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全部委員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有效，等同於以現場會議方式所通過的決議。
5. 如有需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相關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如有需要，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專業人士出席會議。

## 權力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權力乃由董事會賦予。因此，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如認為需要時，可獲董事會授權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2. 本公司應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有充足資源。董事會亦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或聘請相關專業機構協助(如有需要)，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下設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工作要求及其他相關事宜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決定。

## 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識別與本集團營運相關及屬重大及／或影響股東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方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述的環境、社會事宜；
2. 制定及檢視本公司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責任、願景、策略、架構、原則及政策，加強重要性評估及匯報過程，以確保經董事會通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得以貫徹執行及持續實施；
3. 推廣由上而下的文化，以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考量納入業務決策流程；
4. 識別利益相關方並使其參與進來，了解和以適當的方式迴應他們的意見，及監察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及方式，並確保設有相關政策以有效促進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
5. 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以及有關風險和機遇，並就此評估本公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架構及業務模式是否足夠及有效，於必要時採納更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6. 監督本公司業務活動對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評估，定期檢視本公司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監察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標準以及達致的績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二十七披露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資料(不論以載入本公司年報或獨立報告的方式作出披露)，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審議，以維持有關披露的完整性；
8.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課題。

### 匯報責任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委員須向董事會彙報每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的內容。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委員有責任出席每次股東大會，並回應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 附則

1.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和修改權歸屬董事會。